

#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2.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3.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第十二条：广播电视台、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行政检查
2	对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安全。《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四条 无线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的安全和质量。	行政检查
3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行政检查
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2. 《广播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行政检查

5	对广播电视台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第十七条“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第二十二条“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台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行政检查
6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3.《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行政检查
7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1.《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三）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七条：“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节目。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载时政类视听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台视听节目。”	行政检查
8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	对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台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2.《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行政检查
10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台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行政检查
1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1.《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行政检查

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行政检查
1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行政检查
1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行政检查
15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行政检查
1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3.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广播电视广告是广播电视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树立良好文化品位，与广播电视节目相和谐”以及总局相关文件。	行政检查
17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1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	行政检查
19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已在《中外合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中体现。	行政检查

2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行政检查
2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第十四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行政检查
22	对(全国及省级以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管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安全监管。……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检查
2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2.《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行政检查
25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	行政检查
26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付费频道总体规划，确定付费频道总量、布局和结构；负责全国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2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行政检查
28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规定。”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行政检查
29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行政检查

3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法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山东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上海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八）法律法规禁止	行政检查
31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省级新闻出版广播行政部门负责本省（区、市）各级播出机构台标的检查监管和备案公示工作，要建立辖区内播出机构的台标档案库，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台标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行政检查
32	对广播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广播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33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条 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开展美术专业艺术考级的考级机构在考场内可以只派遣监考人员。第二十一条 考官应当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第二十二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行政检查
34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行政检查
35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良好的社会信誉。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检查
36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行政检查
37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四条：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行政检查
38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行政检查
39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后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行政检查

40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行政检查
4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行政检查
42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检查
43	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行政检查
44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行政检查
45	对从事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94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行政检查
46	对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级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行政检查
47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检查
48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营和财务情况。”	行政检查

49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宣传、广告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	行政检查
50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行政检查
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检查
53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行政检查

54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导游证的样式按照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	行政检查
55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检查
56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检查
57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	行政检查
58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一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在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施工。……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支付。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行政检查
59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检查

60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检查
61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必须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文物不得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不得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	行政检查
62	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行政检查
63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对收藏的文物登记造册,区分等级,建立藏品档案,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珍贵文物藏品档案同时报省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进行检查。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对馆藏文物定期进行核查。	行政检查
64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检查
65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交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行政检查
66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行政检查

67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检查
68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行政检查
69	对将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行为、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检查
70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防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卫器械。	行政检查
71	对馆藏一级文物保护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条例》第七条国家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八条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行政检查
72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国家对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长城整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长城所在地各地方的长城保护工作。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文物保护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行政检查

73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第二十八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第三十条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第三十三条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第三十四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第三十五条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p>	行政检查
74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严重后果行为；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严重后果行为；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li> <li>(二)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li> <li>(三)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li> <li>(四)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li> </ul> "	行政检查

75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行政检查
76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7.2.2 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标准的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4.2.3.1 一级风险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定为一级风险单位 a) 国家级或省级博物馆; b) 有50,000件藏品以上的单位; c) 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单位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备注: 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行政检查
77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检查
78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检查
79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备注: 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行政检查
80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行为;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行政检查

81	<p>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行为；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行为；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行为的行政检查</p>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p> <p>(二)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p> <p>(三) 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p>	行政检查
----	--	--	------